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8

债券代码：13633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1

债券代码：136602

债券简称：16 泰豪 02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

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，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,960,584股，扣除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尚未授予的股份2,499,918股，即664,460,66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,735,279.92元；同时，以664,460,66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3股。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变更为866,298,784股，注册资本由666,960,584元变更为866,298,784元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6,960,58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,298,784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6,960,584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,298,78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二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修订

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，现拟对其附件文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外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,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,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外,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,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,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
除以上条款的修订外,其余条款无变化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修订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